
監管概覽

我們須就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遵守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所適用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目前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具有重大影響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工具的概要。雖然該等中國法律可能不時修訂，但本概要並不旨在就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該等法律提供全面或詳細的法律分析，亦不構成對適用於我們在該司法管轄區活動的所有中國法律的詳盡列舉。

有關公司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企業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分別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其認購的股份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外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企業

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以下法規規管：(i)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ii)同樣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iii)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與配套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給予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國家對特定領域的外商投資准入實施的特別管理措施。

監管概覽

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商務部已於2024年11月1日施行《負面清單(2024年版)》。本清單匯編了有關外商投資市場準入的股權比例及管理方面的限制性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負面清單範圍以外的外商投資，應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對於負面清單內限制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應按照對內資和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管理。國家已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

根據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月1日共同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彼等不得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報告，且不得遺漏重大資料。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該等辦法規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工作機制，其中包括須經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審查程序。外國投資者或境內相關當事人擬進行下列投資，應當在實施前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境外投資

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了《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根據辦法所載定義，「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

監管概覽

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所有其他境外投資均實行備案管理制度。地方企業應向其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辦理完成登記及備案後，合資格企業將獲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本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標的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進行境外投資須遵守若干程序，包括境外投資項目的核准或備案、提交相關資料，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發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並於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當中詳列目前被界定為「敏感類」行業。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必須(i)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ii)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iii)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必需安全生產條件的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根據本單位的生產經營特點，對安全生產狀況進行經常性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問題，應當立即處理。如問題未能即時解決，應當及時報告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應當及時處理。檢查及處理情況應當如實記錄在案。企業及機構應向其從業人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並應

監管概覽

如實告知其工作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及事故應急措施。此外，企業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應監督及教育從業人員正確使用該等用品。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8年3月撤銷並由應急管理部取代）於2015年4月2日修訂並自2015年5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或擴建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須就建設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安全條件預評價，編製安全設施設計，並報送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或備案。在已完工建設項目投入試運行或運行前，企業應當組織對安全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書面驗收報告以供備案。企業違反有關規定，可被責令限期改正。未能在限期內整改有關問題，可能導致被責令停止建設或停產停業整頓，並處以罰款。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最新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法律禁止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或偽造或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並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任何違反產品質量法的生產者、銷售者，(i)須受到行政處分，其中可能包括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及(ii)若違法活動構成刑事犯罪，則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若因產品缺陷或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而造成損害，被侵權人有權向生產者、銷售者要求賠償。倘缺陷歸責於銷售者，生產者在作出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生產者、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

監管概覽

產、銷售，或者沒有依照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與電站建設及發電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電力市場監管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為保障和促進電力事業的發展，維護電力投資者、經營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保障電力安全運行，制定本法。電力設施受國家保護。任何單位或個人均不得危害電力設施安全，或非法侵佔、消耗電能。電力建設項目應當符合電力發展規劃和國家電力產業政策，且不得使用國家明令淘汰的電力設備和技術。

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15年1月1日施行的《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及其修訂案，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項目（包括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應由取得相應建築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承接。取得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工程範圍內的各項專業工程，也可以依法將專業工程進行分包。凡分包涉及需要資質的專業工程，應分包給具有相應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分包勞務服務時，有關工程應分包給具有施工勞務資質的企業。

有關房屋租賃管理的法規

根據(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與承租人應就租賃房屋訂立書面租賃合同。該合約須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租賃期限、房屋使

監管概覽

用要求、租金金額、房屋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出租人與承租人均須自房屋租賃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辦理登記及備案，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有關土地、規劃及建築許可證的法律及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劃撥或出讓給單位作建設用途。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應由不動產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凡以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進行房地產開發的，必須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約定的土地用途、動工開發期限開發土地。若在土地出讓合同規定的日期一年後尚未動工開發，可徵收最高相當於土地出讓金百分之二十的土地閒置費。倘若在約定日期兩年後仍未動工開發，可以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然而，倘若延遲動工是由於不可抗力、政府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行為，或開發所需的必要準備工作所致，則不適用該等處罰。房地產開發項目的設計及施工必須符合國家相關標準及規範。房地產開發項目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根據《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由中國自然資源部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9日起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最新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凡通過出讓或劃撥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以進行利用的單位，

監管概覽

均應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單位在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情況下取得土地用途批准的，相關批准文件應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予以撤銷。佔用土地的應及時退回。如對任何一方造成損害，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項目建設的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築工程造價5%以上10%以下的罰款；無法通過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築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且即時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此項規定不適用於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工程。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最近期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倘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建設項目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最近期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施行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未經驗收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倘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擅自交付使用的，或者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如造成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倘建設單位未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辦理備案手續的，備案機關應當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並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以及核准機關及其各自的職權範圍，應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其他項目實行備案管理。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原環境保護部(現重組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16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

監管概覽

理辦法》、由原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20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以及其他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建設項目須履行環境影響評價程序。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其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詳細的評價。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的建設項目，豁免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報告表的規定，但須填報及備案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有關機關申報登記。相關當局有權對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個人或單位處以處罰。可能施加的處罰包括發出警告；對設施不完整或不合規即投入運行的項目，責令停止污染防治設施運行；責令重新安裝已拆除或閒置的污染防治設施；對責任單位處以行政處罰；責令停業整頓；或責令該企業或事業單位關閉。罰款亦可與前述處罰同時並處。

空氣污染

根據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排放大氣污染物的建設項目、改建項目及擴建項目，應當遵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有關規定。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監管概覽

固體廢棄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近期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產生、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固體廢物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建設單位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作為項目組成部分而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防治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向社會公開。

水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近期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此外，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主管機關批准或備案的環境影響文件的要求。

噪音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可能產生噪聲污染的建設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噪聲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建設單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配套建設的噪聲污染防治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向社會公開。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排污許可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

監管概覽

《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產生量或者排放量較大、對環境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污染物產生量和排放量較小、對環境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極小，對環境影響極微的，實行排污登記管理。

節約能源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且於同日生效。該法律要求建立並加強節能統計、監測及考核體系，強化對重點用能單位的監管，並推動工業、建築、交通運輸及公共機構等重點領域的節能工作。其明確規定國家實行節能目標責任制和節能考核評價制度，對高耗能特種設備進行節能審查和監督，並建立能源效率標識管理制度。同時亦強調重點用能單位設立能源管理崗位、聘任能源管理負責人員及提交能源利用狀況報告的責任。

環保稅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i)在中國領域和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上述法律法規繳納環境保護稅；(ii)《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已廢止，且不再徵收排污費。

監管概覽

有關清潔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當中規定新建、改建和擴建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對原料使用、資源消耗、資源綜合利用以及污染物產生與處置等進行分析論證，優先採用資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產生量少的清潔生產技術、工藝和設備。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根據監測貨物進出口情況的需要，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可以對部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自動進出口許可並公佈其目錄。對於實行自動許可的進出口貨物，收貨人或發貨人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申請自動許可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應當予以許可；海關憑提交的自動許可證辦理驗放手續。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已取得市場主體資格，且豁免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就屬於自由進出口類別的技術而言，應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授權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手續。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辦理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該等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已向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其符合前款規定條件的分支機構，亦可申請報關單位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建立。用人單位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相關教育。反之，僱員必須在安全衛生的環境中工作。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企業須根據法定繳存基數及繳存比例，為其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並付款逾期之日起，須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如該單位逾期仍不繳存，中心可申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3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國家推進生育保險基金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並在統一的繳費徵收體系下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公佈並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發明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任何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任何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條例的相關規定，執行本單位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為職務發明。職務發明申請專利的權利應歸屬於該單位。申請被批准後，該單位為專利權人。該單位可以依法處置其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和專利權，促進相關發明的實施和應用。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應當對職務發明創造的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獎勵；在發明創造專利實施後，根據其推廣應用的範圍和取得的經濟效益，對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合理的報酬。國家鼓勵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實行產權激勵，採取股權、期權、分紅等方式，使發明人或者設計人合理分享創新收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相關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倘若該等程序無法在此期間內完成，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註冊商標每次續展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

監管概覽

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然而，其商標使用許可必須報商標局備案。未辦理備案手續不影響許可合同的效力，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許可人應當監督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版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

根據於1994年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應當保障計算機及其相關和配套的設備、設施(含網絡)的安全，運行環境的安全，信息的安全及計算機功能正常發揮，以維護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要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

監管概覽

根服務器及其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此外，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單位在反恐怖主義及維護網絡安全方面的義務。

有關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及法規

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起施行，並其後於2022年6月24日修正且於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反壟斷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在中國境外經濟活動中對境內市場產生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壟斷行為。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依照反壟斷法的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依照本法規定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的，反壟斷執法機構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可處以罰款。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且於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

監管概覽

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本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其財產不足以支付時，優先用於承擔民事責任。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該辦法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該辦法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利用國際聯網危害國家安全、泄露國家秘密，不得侵犯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權益，不得從事違法犯罪活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本辦法的，由公安機關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罰款，責令停止聯網、停機整頓，情節嚴重的，吊銷經營許可證或者取消聯網資格。

中國從國家安全角度對互聯網信息實施監管與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進行修訂。根據該決定，任何實施下列行為構成犯罪的，將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一)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二)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三)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造成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四)泄露國家秘密；(五)對商品、服務作虛假宣傳；(六)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七)該決定規定的其他違法行為。

《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由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2006年3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聯網使用單位應當依法使用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包括防範可能危害網絡安全事項或者行為的技術措施，例如：計算機病毒、網絡入侵和攻擊

監管概覽

破壞等。所有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單位均須採取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根據該規定，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單位應在公共信息服務中發現、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2015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2017年6月1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5年10月28日，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法規定，任何個人或組織不得竊取或通過其他非法手段獲取個人信息，也不得非法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相關規定和要求的，對個人或組織可處以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2021年6月1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恪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也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任何個人、組織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將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構築的數據保護框架內運行，就數據合規各個方面提供了詳細的實施細則與指導。本條例適用於中國境內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主要規定包括：（一）明確重要數據目錄的制定與公佈要求；（二）通過區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簡稱

監管概覽

「CIIO」)與普通數據處理者的義務，優化跨境數據管理；(三)完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在行政法規層面建立清單列明的告知要求；(四)明確提供應用程序分發服務的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網絡數據安全核驗義務；(五)規定接入平台的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的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網絡安全審查和數據跨境傳輸安全評估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2022年2月15日施行。該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網絡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在下列情形下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一)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三)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可主動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CAC)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正式生效。根據該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一)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三)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四)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2024年3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該規定自頒佈之日起施行。根據規定：(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超過10萬但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的(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二)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于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a)為訂立、履行個人作

監管概覽

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服務等，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b)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c)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或(d)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

根據國務院2021年7月30日頒佈、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泄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保護工作部門**」)應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保護工作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在追溯期內及截至最近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保護工作部門關於本公司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

此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諮詢後，對方確認香港[編纂]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的情形。據此，本次[編纂]及[編纂]無需依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截至本文件簽署之日，我們未收到任何行政機關關於認定本公司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處理活動的通知或要求，亦未收到行政機關要求對本公司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因此，我們認為本次[編纂]及[編纂]無需依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隱私保護法律法規

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發佈了《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該規定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經用戶同意收集用戶個人信息的，應：(一)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二)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準予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或者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及工信部2013年7月16日頒佈、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任何收集和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行為，必須徵得用戶同意，遵循合法、合理、必要的原則，且須在適用法律規定的特定目的、方式和範圍內進行。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一)網絡運營者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和必要的原則，公開數據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二)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三)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得泄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

根據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

監管概覽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根據本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處理目的，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並以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進行。收集個人信息應當以實現處理目的所需的最小範圍為限，禁止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所處理的個人信息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個人信息的安全。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傳輸、出售、提供、披露他人的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危害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

有關證券及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作出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全面規範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由國務院設立，是負責依法對證券市場進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並確保其合法運行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目前，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則管轄。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在境外開展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在向境外監管部門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為其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

監管概覽

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規定的要求。彼等應增強維護國家秘密及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管理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且不得泄露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公務秘密，亦不得損害國家及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發行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上市公司應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市場慣例、其具體情況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例如中國證監會於2007年1月30日頒佈、於2025年3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進行披露。